



#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1)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報告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除稅後盈利為120,9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3,294,000港元)，較去年下調67.6%。業績已詳列於綜合收益表中。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21.5港仙(二零零五年：18港仙)，較去年增加19.4%。

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派發。

#### 配售及追加認購股份

欣然有限公司(「欣然」)，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itigroup」)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簽署一份配售協議，欣然同意出售而Citigroup同意購入本公司11,000,000股(約佔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14.33%)，總代價為44,000,000港元。

同日，欣然與本公司簽署一份認購協議，欣然同意購入而本公司同意分配及發行11,000,000股(約佔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14.33%及本公司在分配及發行股份後的已擴大已發行股份12.54%)，總代價為44,000,000港元，發行新股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

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完成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 以股代息

本公司建議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可以選擇以現金代替股份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 業務回顧

##### 香港物業

香港的經濟在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增長達5.2%，是過去十年內連續第十一個月國民生產總值平均增長超過3.9%，在經濟的帶動下，豪華住宅及寫字樓物業穩定增長。

1. 卓能橋景灣，荃灣汀九寶豐臺8號  
上蓋工程現正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中落成，銷售活動將於明年展開。
2. 趙苑二期，薄扶林域多利道192號  
趙苑二期所有單位已全部租出並獲得滿意的租金。
3. 趙苑三期，薄扶林域多利道216號  
第一座的建築工程已完成，正等待批出入伙紙，第二的建築工程正等待經修改的圖則批出，以獲增更好的發展潛力。
4. 卓能廿一世紀廣場，軒尼詩道250號  
大廈的租用率仍維持在90%。

5. 卓能山莊，山頂施勳道30號  
完全租出。

**澳門物業**

根據澳門政府最近公佈的統計數字，預計澳門的人口將接近500,000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至今增加了16%，根據澳門土地面積27.5平方公里計算，澳門人口的平均密度為每平方公里超過18,000人，鑒於此數字，澳門人口的快速增長將使政府增加在教育、交通上的開支及增加供應土地。

最近的研究反映出澳門的通脹在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已接近5.22%，唯是利率卻只有2.5%，由於通脹及利息之間有大的差距，澳門人將會尋找其他投資機會，尤其是物業可獲約5厘至6厘的回報，我們相信物業市場有長期增長空間。

**路環石排灣**

銷售活動現正準備中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中開展。

地盤平整及爆石工程現正進行中，已修改的建築圖則在八月已提交澳門有關部門審批。

**中國物業**

中國政府去年實施宏觀調控，以規範市場及打擊炒賣活動，有助地產物業長遠之協調及正常運作。在深圳，政府在九月推出了六塊土地，總土地面積為38,510平方米（相等於414,521平方呎）而建築面積為1,085,681平方米（相等於11,686,270平方呎），均以高價成交。所有土地位於寶安及龍崗區，可見龍崗在興建地下鐵路及火車鐵路後將發長成為第二個市中心。去年深圳物業增漲達17%為全國之冠。

**卓能雅苑**

深圳龍崗龍華鎮

上蓋工程合約已批出，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馬來西亞物業**

馬來西亞經濟穩定增長，國民生產總值在第二季達5.9%，經濟活動由個人部份及本土需求加上日用品價格高企所帶動。服務、製造及農業為該季度增長之主要部份。

**趙世曾廣場**

馬來西亞吉隆坡霹靂路第57段第690、849、851及1280段

**第一期名為「Parkview」**

Parkview之建築工程已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隆重開幕，12樓至41樓的所有單位已經由合作伙伴全部售出，餘下由1樓至11樓單位之銷售活動已告展開。

**第二及第三期名為「中央廣場」**

由於正等候建築發展圖則批出，該土地現正用作臨時停車場及娛樂中心，臨時停車場由本公司自行管理，至於娛樂中心則租予一當地的娛樂集團營辦商。

**董事及員工**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及員工感謝他們多年來忠誠貢獻。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承禧先生、梁榮江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趙世曾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收益表詳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9,889	101,047
直接成本		(11,178)	(82,035)
毛利		18,711	19,012
其他收入	5	94,290	1,52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55,567	463,801
行政費用		(10,940)	(9,083)
財務費用	7(a)	(26,660)	(21,282)
除稅前溢利	7	130,968	453,972
稅項	8	(10,000)	(80,678)
本年度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0,968	373,294
股息	9	18,335	13,159
每股盈利	10	161.80港仙	512.84港仙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攤分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詳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41,572	2,027,5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69	2,880
合營項目投資		1	1
證券投資		—	9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按揭貸款		577	644
待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781,900	347,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	—
		3,527,869	2,379,167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收益賬處理的 財務資產		461	—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97,103	2,5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953	6,419
稅項預繳		58	1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12	15,082
		107,387	24,1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95,960	28,781
董事墊款之流動部份		230,000	—
有息借貸之流動部份		200,954	32,999
稅項		2,205	401
		529,119	62,181
流動負債淨值		(421,732)	(38,0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6,137	2,341,164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有息借貸	983,500	325,378
有關連公司墊款	64,871	314,795
董事墊款	105,961	—
遞延稅項	302,915	177,344
	<u>1,457,247</u>	<u>817,517</u>
資產淨值	<u>1,648,890</u>	<u>1,523,647</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7,674	7,318
儲備	1,641,216	1,516,329
股東權益總額	<u>1,648,890</u>	<u>1,523,647</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原值作為衡量標準，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收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外。

### 持續經營

本集團以銀行，一間有關連公司及為主要股東之董事之融資支付營運所需。

有關連公司及董事已確認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欠款，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為止。

根據本集團現有的銀行貸款，董事及有關連公司墊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足夠資源應付營運所需，故將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因此，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二零零五年財務報告中已披露，本公司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之資產」。採納此等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已於二零零五年的財務報告中披露。

本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餘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同時，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重新呈列。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已擴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定義及披露之程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並無導致先前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重大變動，亦無對本年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就確認、計量、不作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並以其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該減值虧損預計為非臨時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金融工具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收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直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的投資證券重新訂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過往報告的保留溢利及淨資產值有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導致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須按此項準則的規定作非追溯方式的應用。往年，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已在收購當年在負商譽儲備中撇除。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業務合併合約，其既已收購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本集團權益之公允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部份，過往分類為「負商譽」，其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過往已被確認的負商譽以年初調整的形式在本年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中回撥。

在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的負商譽儲備240,000港元，以資產調動的方式調往該年度的期初保留溢利，沒有重列比較數字。

### 3. 重大的會計預算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仍持續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除記載於賬目內的資料外，下文概括有關相當風險導致下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 投資物業評估

投資物業的估值須要管理層投入若干假設及與估值有關連之因素來釐定，本集團於每年均由獨立估值師依據以上假設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而該等假設亦於估值前獲得估值師同意。

### 4.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營業額及收益</b>		
出售投資物業總收入	—	80,160
租金總收入	27,224	18,579
物業管理總收入	2,341	1,868
利息收入	324	440
	<u>29,889</u>	<u>101,047</u>

###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公允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	93,483	—
雜項收入	807	1,524
	<u>94,290</u>	<u>1,524</u>

###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較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因此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若干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新陳述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報告形式。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種分類對本集團業務分部之呈報更為適合。

####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地產出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地產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沖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來客戶收益	—	27,224	2,341	324	—	29,889
分部間之收益	—	1,926	10,897	69,677	(82,500)	—
分部營業額	<u>—</u>	<u>29,150</u>	<u>13,238</u>	<u>70,001</u>	<u>(82,500)</u>	<u>29,889</u>
分部業績	<u>—</u>	<u>71,615</u>	<u>2,081</u>	<u>323</u>	<u>—</u>	<u>74,019</u>
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支出						83,609
財務費用						(26,660)
除稅前溢利						130,968
稅項						(10,000)
本年度溢利						<u>120,968</u>
<b>資產</b>						
分部資產	881,258	2,748,404	294	3,634		3,633,59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
未分配資產						1,665
資產總額						<u>3,635,25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13,282	1,187,049	87	—		1,400,418
未分配負債						585,948
負債總額						<u>1,986,366</u>
<b>其他資料</b>						
年內資本開支	—	42,349	—	—		42,349
年內折舊	—	671	—	—		67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	55,567	—	—		<u>55,567</u>

	地產出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地產租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管理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沖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營業額</b>						
外來客戶收益	80,160	18,579	1,868	440	—	101,047
分部間之收益	—	1,926	12,224	12,020	(26,170)	—
<b>分部營業額</b>	<b>80,160</b>	<b>20,505</b>	<b>14,092</b>	<b>12,460</b>	<b>(26,170)</b>	<b>101,047</b>
<b>分部業績</b>	<b>6,067</b>	<b>474,854</b>	<b>1,200</b>	<b>440</b>	<b>—</b>	<b>482,561</b>
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支出						(7,307)
財務費用						(21,282)
<b>除稅前溢利</b>						<b>453,972</b>
稅項						(80,678)
<b>本年度溢利</b>						<b>373,294</b>
<b>資產</b>						
分部資產	349,698	2,046,553	495	5,648		2,402,39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
未分配資產						950
<b>資產總額</b>						<b>2,403,345</b>
<b>負債</b>						
分部負債	40,691	470,761	132	—		511,584
未分配負債						368,114
<b>負債總額</b>						<b>879,698</b>
<b>其他資料</b>						
年內資本開支	—	28,924	—	—		28,924
年內折舊	—	603	—	—		60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之變動	—	463,801	—	—		463,801

#### 次要報告形式 — 按地區分部

	外來客戶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7,760	2,128,015	22,470
中國	—	223,019	—
馬來西亞	2,129	1,091,195	42
澳門	—	193,027	19,837
	<b>29,889</b>	<b>3,635,256</b>	<b>42,349</b>
	外來客戶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2,272	2,025,295	27,510
中國	—	192,441	15
馬來西亞	38,775	185,609	1,399
澳門	—	—	—
	<b>101,047</b>	<b>2,403,345</b>	<b>28,924</b>

#### 7. 除稅前溢利

##### (a)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7,289	7,538
有關連公司墊款利息	7,916	18,741
董事墊款之利息	17,853	—
其他借貸成本	1,151	118
<b>總借貸成本</b>	<b>74,209</b>	<b>26,397</b>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附註)	(47,549)	(5,115)
	<b>26,660</b>	<b>21,282</b>

附註：發展中物業的借貸費用已以年率4.4%至9.8%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經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計入</b>		
租金收入總額由		
投資物業，已減去支出11,05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7,818,000港元)	16,002	10,582
其他物業，已減去支出12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24,000港元)	45	55
收回壞賬	99	49
兌換收益淨額	72	471
<b>扣除</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87	5,320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14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65	274
往年少撥	160	—
折舊	671	603
出售投資物業成本	—	74,092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海外營運所得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公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中支出的稅額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利得稅		
— 本年撥備	2,129	25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2,129	1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7,871	80,65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0,000	80,678

稅項支出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0,968	453,972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22,919	79,445
不可扣減之支出	4,242	2,393
毋須課稅收入	(12,378)	(595)
海外稅率差別之影響	(4,953)	77
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1,328	387
使用以往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650)	(1,023)
往年多撥	—	(6)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501)	—
其他	(7)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0,000	80,678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3,420	2,182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附註)	14,915	10,977
	18,355	13,159

年內，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六年之中期股息提供以股代息供股東選擇，此選擇已獲股東接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1,567	434
以股代息	<b>12,830</b>	1,748
	<b>14,397</b>	2,182

附註：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總數約14,9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977,000港元）。擬派之股息並未在財務報告內確認為應付股息，但會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中反映。

##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120,9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3,294,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4,765,404股（二零零五年：72,790,080股）而計算。

因兩個有關年度之結算日均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後溢利。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b>563</b>	700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27	1,160
其他應收賬款		<b>2,263</b>	4,559
		<b>4,390</b>	5,719
		<b>4,953</b>	6,419

###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租金收入、物業管理收入及按揭貸款之即期部份。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324	435
31-60天	101	53
61-90天	21	24
90天之上	117	188
	<b>563</b>	700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b>1,356</b>	4,590
其他應付賬款			
租客按金		8,827	5,5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85,777</b>	18,604
		<b>94,604</b>	24,191
		<b>95,960</b>	28,781

- (a)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95	2
31-60天	44	—
61-90天	41	—
90天以上	1,176	4,588
	<u>1,356</u>	<u>4,590</u>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債務與資產比率大約為96% (二零零五年：44%)，以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除以集團資產淨值計算。銀行貸款、透支及董事及一關連公司之墊款與集團之財務債項比率分別為75% (二零零五年：53%)及25% (二零零五年：4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及港元。

### 員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僱用41名員工，其薪酬一般是逐年檢討。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其中包括年終雙糧及為退休計劃供款。

### 或有債務

為給予附屬公司獲取1,777,53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749,828,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已向銀行作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融資已予運用之數額為1,184,45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58,377,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列作抵押之總銀行借貸為1,184,45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58,377,000港元)：

-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本集團若干待售物業其賬面值分別為2,734,57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020,540,000港元)及655,56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55,59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
- 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承諾作流動抵押；
-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及
- 若干物業的出售收益、保險收益、租金收入及因租出而帶來的按金。

### 結算日後事項

-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4港元之代價配售11,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予一關連公司。
-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買賣合約出售一全資附屬公司1.92%的權益，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結算日，附屬公司的淨負債值約為27,0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除下述外，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新附錄14之原則，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惟下列除外：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唯是，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此規定已足夠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規定隱藏的目的；
- (ii) 因我們仍在找尋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並未分開。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而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手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細之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詳細年度業績公佈(即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先生(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承禧先生、梁榮江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